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法律、財務或專業顧問。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致股東：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本信件的目的就是要通知閣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的基金說明書（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將被作出以下修訂：-

1) 本公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上限及限制

為使本公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能力與相關的 UCITS 法律一致，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起，若干現時採用承諾法計算其整體風險的子基金（包括本公司所有的子基金（「子基金」），但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及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六項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除外）將在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不再受基金說明書第 58 至 63 頁的「投資限制 – 3. 金融衍生工具」一節內 a) 至 g) 項（c) 項除外）訂明的上限及限制約束。該等修訂將由「生效日期」起生效。為免存疑，六項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將不受以下修訂影響。

因此，由基金說明書第 58 頁「倘使用本節前段所述的金融衍生工具，……」起至基金說明書第 63 頁「……任何基金由於以上交易所引致的整體投資，在任何時間均不可超過該基金的淨資產。」的各段將被刪除。為方便閣下參考，我們將基金說明書第 58 頁至第 63 頁的相關條文（由「生效日期」起將被刪除）載列如下：-

「倘使用本節前段所述的金融衍生工具，採用承諾法的基金必須遵守下文 a) 至 g) 項訂明的上限及限制。若干基金可在其各自的投資政策範圍內，使用衍生工具作下文列明的限制以外的投資用途。

a) 證券期權

本公司可從事證券期權交易，惟須遵守以下限制：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17/F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77 7733 Fax: 852 2877 5401 Email: fti-hk@templeton.com Website: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 (i) 證券期權的買賣須受到限制，致使在行使該期權後不會抵觸任何其他限制比例；
- (ii) 證券認沽期權可以出售，惟有關基金須撥出充足流動資產，直至該認沽期權到期為止，以支付基金根據認沽期權所購入證券的行使價總額；
- (iii) 證券認購期權只能在出售時不會造成空倉的情況下方可出售；在此情況下，有關基金將在其投資組合內維持持有相關證券或充足的其他金融工具以便補倉，直至代表該基金授予的有關認購期權到期為止，惟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跌市時出售上述證券或金融工具：

該市場須有充足流通量，以令本公司可隨時為該基金填平空倉；及

根據該等空頭期權應付的行使價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值的25%；

- (iv) 除非證券期權於證券交易所掛牌或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並於緊隨購入證券期權後有關基金持有的該等期權及為對沖以外的目的而購買的所有其他期權的購入價總額（以已支付的期權金計算）不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值的15%，否則不得買賣任何證券期權。

b) 股票指數期權

- (i) 為對沖證券投資組合價值波動風險，本公司可出售股票指數的認購期權，或購入股票指數的認沽期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由此產生的承擔不可超過將予對沖的有關資產的價值；及
 - 該等交易的總額不可超過承擔有關資產價值波動風險所需的水平。

為了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本公司可購入股票指數的認購期權，主要為了方便調整基金資產在各個市場之間的分配，或是預期某一市場領域將會大幅上漲而購入，但有關股票指數期權所包含的相關證券的價值，須以該基金擁有的現金、短期債券及金融工具或該基金將按預定價格將予出售的證券作為備兌；

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所有該等期權必須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買賣；及
- 就證券期權以及為對沖以外的目的而購買的所有期權，基金須付的購買成本總額（以已支付的期權金計算）不

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值的15%。

.....

d) 利率交易

為對沖利率波動，本公司可出售利率期貨或就利率沽出認購期權或買入認沽期權或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惟：

- (i) 由此產生的承擔不可超過將予對沖的有關資產的價值；及
- (ii) 該等交易的總額不可超過承擔有關資產價值波動風險所需的水平。

該等合約或期權的計價貨幣，須為該基金資產的計價貨幣或很可能以類似方式波動的貨幣，且上述合約或期權必須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買賣。

為了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本公司亦可訂立利率期貨購買合約或購入利率期貨認購及認沽期權，主要為了方便調整投資組合資產在短期或長期市場之間的分配、預期某一市場領域將會大幅上漲而購入，或加長短期投資的投資期限，惟在任何時間須維持有足夠現金、短期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或按預定價格將予出售的證券，以配合為同一基金就同一目的購入的利率期貨認購期權所含的期貨持倉及相關證券價值的相關投資風險；

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所有該等期貨及利率期貨期權均須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買賣，而利率掉期交易可與專門參與此類交易的高評級金融機構藉協議以非公開形式訂立；及
- (ii) 就證券期權以及為對沖以外的目的而購買的所有期權，基金須付的購買成本總額（以已支付的期權金計算）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值的15%。

e) 金融及指數期貨的交易

為對沖於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價值波動的風險，本公司可能就金融及指數期貨出售合約有不超過將予對沖的相應資產價值的未償付承擔。

為了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本公司亦可訂立金融及指數期貨購買合約，主要為了方便調整基金資產在各個市場之間的分配，或是預期某一市場領域將會大幅上漲而購入，惟：

- (i) 有關基金須維持有足夠現金、短期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或該基金按預定價格將予出售的證券，以配合就同一目的購入的股票指數認購期權所含期貨持倉及相關證券價值的相關投資風險；及
- (ii) 所有該等指數期貨須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買賣。

f) 為對沖以外的目的所作的交易

本公司可就對沖以外的目的買賣期貨合約、任何類別金融工具的期權及股權互換，惟：

- (i) 就買賣期貨合約、任何類別金融工具的期權及股權互換的總承擔，連同就沽出可轉讓證券的認購及認沽期權的承擔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有關基金的淨資產值；及
- (ii) 購入可轉讓證券的未償認購及認沽期權的已付總期權金，連同為對沖以外的目的而購入的未償認購及認沽期權的已付總期權金，不得超過有關基金淨資產的 15%；
- (iii) 本公司將僅與專門參與此類交易的高評級金融機構訂立股權互換交易；

為了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本公司亦可訂立遠期合約，包括貨幣遠期、交叉貨幣遠期（可導致淨額貨幣短倉）或金融及指數期貨購買合約，惟本公司須擁有足夠現金、短期債務證券及金融工具（本公司按上文(a)段就已沽出的認沽期權而持有的流通資產除外）及用以支付該等合約要求的款項而將予出售的證券。

g) 場外交易市場期權交易

在減損上文第 3.a)、b)、c) 及 d) 段所載限制但始終遵守有關段落所載的其他限制下，倘有關交易對基金更為有利或倘無法取得具備所須特點的上市期權，則本公司可買賣場外交易市場期權，惟該等交易須為與專門參與此類交易的高評級交易對手訂立。

任何基金由於以上交易所引致的整體投資，在任何時間均不可超過該基金的淨資產。」

此外，以下描述承諾法的陳述將新增至基金說明書第 58 頁以「倘基金並無採用風險值法.....」開始的一段末尾。

「承諾法是用以計算風險或整體風險的一種方法，這種方法是在作出對銷及對沖安排（在這安排下，相關證券持倉的市場價值可與涉及相同之相關持倉的其他承諾進行抵銷）後，將 UCITS 子基金所持有之投資的市場風險計算在內，包括以透過將金融衍生工具轉換為該等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對等持倉而持有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又稱「名義風險」）。在使用承諾法下，整體風險呈現為總資產淨值的絕對比率。」

請注意，子基金所投資的不同種類的投資工具及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程度概不會因基金說明書上述變更而有任何變化。另請注意，所有子基金（六項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除外）現時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2) 子基金持有本公司一項或多項子基金所發行的股份

為使子基金可持有本公司其他子基金所發行的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投資限制 – 1.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流動資產」一節將被作出修改，下述第 g)段將新增至基金說明書第 56 頁，詳情請見下文：-

「g) 倘公司章程細則和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基金可認購、購入及／或持有一項或多項其他基金擬發行或所發行的股份，惟該項基金不受有關商業公司的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法律（經修訂）關於公司認購、購入及／或持有其自身股份的規定約束，及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目標基金並無繼而投資於對其作出投資的基金；及
- (ii) 完成購入的目標基金不可將超過 10%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單位；及
- (iii) 在相關基金持有目標基金股份期間，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如有）須暫停行使，且不影響帳目及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及
- (iv) 就核實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法例所規定的資產淨值最低限額而言，在任何情況下，在基金持有該等股份期間，該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將不考慮該等股份的價值。
- (v) 對目標基金作投資的基金與該目標基金兩者之間並無重複支付管理費／准入費或銷售費。」

此節其他段落將相應地重新編號。

3) 鄧普頓環球（歐元）基金（「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之變更

為反映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之修訂，請注意，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基金說明書第 31 頁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的第一段將被修訂並被以下取代。為方便閣下作比較，有關變更已被標明如下：-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透過投資於任何國家的政府及世界各地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及償還債項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普通股。」

有關子基金相關風險考慮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風險考慮」一節。

4) 鄧普頓環球股票入息基金（「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之變更

為確保子基金保持充分的靈活性以滿足其將來的投資目標，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將被修訂，以下段落將新增至基金說明書第 33 頁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的第二段與第三段之間：-

「本基金可進一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回報，此乃因為（除其他因素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取決於其相關工具的價格，而該等價格可升可跌。本基金可在未扣除開支之下分派入息**。」

*本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或主要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的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三年第二增編的第六點有關加強派息政策的披露。

有關子基金相關風險考慮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風險考慮」一節。

5) 鄧普頓新興市場均衡基金（「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之變更

為確保子基金保持充分的靈活性以滿足其將來的投資目標，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購買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及」的字句將新增至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的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一年第二增編所載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的於第三段第四句出現的「投資於證券或結構性產品……」的字句之前。

有關子基金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之相關風險考慮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5 至 46 頁「風險考慮」一節內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的證券風險」一分節。

6) 「股息及賬目 —— 股息」一節之修訂

請注意，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以下句子將新增至基金說明書第 81 頁「股息及賬目 —— 股息」一節內以「……有關基金之利益上。」結尾的第三段末：-

「董事會可決定將任何低於 50 美元（或等值貨幣）的股息再投資於更多相同股份類別的股份上，而不直接支付予投資者。」

7) 委任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增長價值基金（「子基金」）之新投資聯席經理

為根據其各自的專業領域向子基金提供有效的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Franklin Advisers, Inc.與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將被委任為子基金的投資聯席經理，並將與子基金的投資經理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共同管理子基金。

請注意，以上安排將不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投資管理費保持不變。

8) 委任 (i) 富蘭克林亞洲多元資本基金 及 (ii) 富蘭克林印度基金 (合稱「子基金」) 之新投資聯席經理

為根據其各自的專業領域向子基金提供有效的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將被委任為子基金的投資聯席經理，並將與子基金的投資經理Franklin Advisers, Inc. 共同管理子基金。

請注意，以上安排將不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投資管理費保持不變。

9) 新增暫停計算股份資產淨值的情況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以下有關暫停估計任何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的情況之條文將新增至基金說明書第83頁「其他資料——暫停及終止基金運作」一節內的第一段：-

「(f) 不能準確地釐定任何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或

(g) 在任何期間若董事會認為存在特殊情況，以致繼續買賣任何基金的股份變得不可行或對投資者不公平，或怠於行動可能導致投資者或基金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其他金錢上的損害或投資者或基金本來無須遭受的其他損害；或

(h) 如在董事會作出該等決定或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提出將本公司或基金清盤的議案的股東大會通知之日或該日之後，本公司或基金正在或可能進行清盤；或

(i) 如屬合併，董事會有充分理由認為此暫停是為了保障股份持有人；或

(j) 如基金大部份資產所投資的一項或多項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遭暫停。」

10) 槓桿計算方法之變更

為反映有關最新的UCITS法律，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之槓桿計算方法的披露（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的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增編的第三部分第 (b) (iv) 項的第二段最後一句所載）將被作出以下修改：-

「所採用的槓桿計算方法為名義本金總額法*。

* 槓桿水平是用以計算有關子基金所訂立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本金總額，並以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數的方式表達。本方法不會：

- 區分作投資用途或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
- 允許對銷衍生工具持倉。
- 考慮衍生工具之相關資產的波動性或區分短期或長期之資產。

- 考慮期權合約之delta值，因此，概不會就任何可能執行的期權合約而有所調整。」

由於上述槓桿計算方法之變更，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的基金說明書二零一一至一二一年增編的第三部分第（b）(iv)項的第一段所載的預期槓桿水平將被修訂，並被以下取代：-

- 「
-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為20%；
-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為30%；
-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及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均為40%；
-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為80%；及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為90%。」

本公司之基金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就本信件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熱線 +852 2805 0111。

代表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張偉董事謹啟